**海门市商务局文件**

海商务发〔2019〕145号



 市商务局关于实行“谁主管谁普法、

谁监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

各科室、各下属单位：

为推动市商务系统为全面履行普法责任，现就我局实行“谁主管谁普法、谁监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结合商务管理职责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全系统工作人员的法治理念和依法行政能力。坚持把法治理念和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于商务工作全过程，在重大决策、行业监管和纠纷化解等工作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二、重点内容

1.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有针对性地学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学习宣传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法律法规。

2.系统学习贯彻商务领域法律法规，主要学习贯彻外商投资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强化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加强党章党规学习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

三、职责任务

1.加强商务系统内普法。坚持和完善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将学习宪法法律、党章党规作为重要的学习内容，发挥班子成员普法“关键作用”。每年机关干部专题学法安排原则上不少于2次，并将法治学习纳入“三会一课”，规范行政监管行为。定期开展法治宣讲进企业活动。

2.定期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各科室各单位要把普法工作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步安排、同步检查、同步落实。对照普法责任清单，制定本科室本单位具体的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宣传内容、普法形式、普法对象等。

3.利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开展普法。承担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科室在实施行政许可和备案管理过程中要履行普法职责。要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办事大厅等途径公开行政许可和备案的法律依据、办事指南等。要充分保障申请人的各项权利，认真解答疑问，主动宣传相关政策法规。不予行政许可的要说明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做好解释，保障申请人的救济权利。

4.利用实施行业监管过程开展普法。坚持检查与教育相结合，依法纠正安全方面、涉法涉规方面的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自觉守法。要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陈述权、申辩权，根据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有针对性地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5.利用化解行政纠纷过程开展普法。严格依法办理来信来访和行政复议案件，公布行政复议申请办事指南和流程图，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权利。把说法说理部分作为工作的前置条件和重要内容，将处理问题与法治宣讲有机结合，扩大普法宣传效果。

四、保障措施

1.建立健全普法责任制。普法责任制是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的重要抓手。在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领导下，各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普法工作领导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各条线普法计划，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工作落地。

2.加强普法工作各方联动。建立专项法律法规条线学习交流制度，做到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原意掌握清、条款掌握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专家和业务骨干等作用，不断健全分工负责、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3.强化普法工作定期评价。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照普法责任清单对普法责任落实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价。认真总结提炼普法经验，推广普法先进做法，发挥示范作用。对责任不落实、普法工作目标任务未完成的，要予以通报。

 附件：[市商务局普法责任清单](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599350/part/6599379.doc)

市商务局

2019年10月12日

|  |
| --- |
| 市商务局普法责任清单 |
| 类别 | 普法内容 | 责任科室 | 普法对象 | 普法形式 |
| 党内规范 | 党章、党的准则、条例、规定、细则等 | 局办公室 | 系统内全体干部职工 | 集中教育、发放书籍材料、纳入“三会一课” |
| 宪法、法律常识 | 宪法、重要的行政、民商、刑法、经商等依法行政基础知识 |
| 部门所涉法律法规 | 外商投资法 | 外国投资管理科 | 外资企业 | 对内采用条线学习、专题辅导等方式；对外采取媒体宣传、监管告知等 |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 | 外经企业  |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江苏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江苏省农村加油点设置管理办法 |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 各加油站点 |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
| （省消保条例）预付卡相关部分、单用途预付卡管理规定（2018年8月） | 市场秩序和体系建设科 | 相关商场超市 |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汽车销售店 |